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吴忠分中心 2026 年职工 通勤车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类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名称：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吴忠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众帮天成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3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21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6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3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目 录	40
一、响应函	41
二、响应一览表	42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	43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44
五、资格证明文件	55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65
七、其他资料	70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吴忠分中心 2026 年职工通勤车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计划编号：2026NCZ000737

项目编号：TCZB-ZC-2026-0323

项目名称：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吴忠分中心 2026 年职工通勤车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元）：130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供应商采用费率进行报价,最高费率报价不得超过 100%。

采购需求：

采购标段	标的名称	品目名称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 基本概况	预算金额 (元)	备注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吴忠分中心 2026 年职工通勤车服务采购项目	道路客运服务	道路客运服务	1	为切实解决职工上下班的通勤问题,现对吴忠分中心职工通勤车服务进行采购,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1300000.00	供应商采用费率进行报价,最高费率报价不得超过 100%。
数量合计			1	预算合计（元）	13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04 月 10 日至 2027 年 04 月 09 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拒绝大型企业参加，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类：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工程类：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失信主体名单（开标现场查询）；

3.2 供应商须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客运类)。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03-23 至 2026-03-30 18:00:00（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4: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方式: 电子下载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4 月 03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 宁夏众帮天成工程有限公司开标厅 (银川市金凤区黄河路 629-2 营业房一楼)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4 月 03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宁夏众帮天成工程有限公司开标厅 (银川市金凤区黄河路 629-2 营业房一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凡有意参加响应者, 请于 2026 年 03 月 23 日至 2026 年 03 月 30 日每日上午 08 时 3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00 分至 18 时 00 分 (节假日休息, 北京时间, 下同), 自行将填写好的回执单加盖公章扫描后发送至 QQ 邮箱 2637265766。本项目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03 月 30 日 18 时 00 分, 未在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将回执单发送到指定邮箱的供应商, 响应一律不予接收。注: 回执单及本项目磋商文件请自行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附件下载。

(2) 因网站竞争性磋商公告固定格式无法修改, 本项目实际公告期限为: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3)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更正公告”栏。本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更正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 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响应失败, 其后果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吴忠分中心

地址: 宁夏吴忠市利通区开元大道 675 号

联系方式：0953-20287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众帮天成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黄河路 629-2 营业房

联系方式：0951-8760904

3. 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项目联系人：何勇

电话：0953-2028721

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董丹、蔡园、王荣荣

电话：0951-8760904

代理机构：宁夏众帮天成工程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6 年 03 月 2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 <u>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吴忠分中心 2026 年职工通勤车服务采购项目</u> 合同履行期限： <u>2026 年 04 月 10 日至 2027 年 04 月 09 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u>
2	采购人： <u>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吴忠分中心</u> 联系人： <u>何勇</u> 地 址： <u>宁夏吴忠市利通区开元大道 675 号</u> 电 话： <u>0953-2028721</u>
3	采购代理机构： <u>宁夏众帮天成工程有限公司</u> 地址： <u>银川市金凤区黄河路 629-2 营业房</u> 项目负责人： <u>董丹、蔡园、王荣荣</u> 电 话： <u>0951-8760904</u> 邮箱： <u>2637265766@qq.com</u>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登记许可证明材料等），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直接响应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或相应证明材料；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或相应证明材料； 1.5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或相应证明材料； 1.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或相应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失信主体名单（开标现场查询）。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拒绝大型企业参加，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类：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工程类：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须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客运类)。

5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6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 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frac{\quad}{\quad}$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 号文，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frac{\quad}{\quad}$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u>
9	项目预算金额：1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供应商采用费率进行报价，最高费率报价不得超过 100%。 注：本项目为费率招标，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公布固定单价(服务清单中的单价)后，投标供应商根据固定单价提供统一唯一的磋商费率(最高费率不得超过 100%)，得出最终单价的清单表，放置在响应文件中。
10	报价方式： ☐ 总价 ☐ 单价 ☒ 费率 ☐ 折扣
11	磋商保证金：免缴
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13	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 个</u> 自然日（日历日）
14	响应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4 月 03 日 09 点 00 分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u>宁夏众帮天成工程有限公司开标厅（银川市金凤区黄河路 629-2 营业房一楼）</u>
15	磋商时间：2026 年 04 月 03 日 09 点 00 分 磋商地点：<u>宁夏众帮天成工程有限公司开标厅（银川市金凤区黄河路 629-2 营业房一楼）</u>
16	推荐成交候选商的数量： <u>3 名</u>

17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u>否</u>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u>3</u> 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 <u>2</u> 人，评委专家依法从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 <u>1</u> 人。
18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是</u> 履约保证金金额： <u>合同总价的 2%（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u>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u>7</u> 个自然（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 <u>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u>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u>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u>
19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 <u>是</u>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u>否</u> 招标代理费：按照《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吴忠分中心 2026 年职工通勤车服务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中的要求和收费标准计取。 收取形式： <u>招标代理服务费用请汇至：</u> <u>户名：宁夏众帮天成工程有限公司</u> <u>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尚景支行</u> <u>账号：64050112230009888888</u> 收取时间： <u>招标后期存档档案正式送达采购人并向采购人开具发票后的 1 个月内支付完毕。</u>
20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
21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 号）要求，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
2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其他补充事项：	
1	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u>/</u>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份数：壹份 副本份数：贰份 电子版壹份（U 盘，要求为响应文件正本的 PDF 扫描件），文件密封要求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16 条内容。
2	报价方式：共两轮磋商报价 第一轮磋商报价：响应文件中填写的报价； 第二轮磋商报价：磋商现场由供应商采用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最后报价。
3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它包括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两种，自然现象诸如地震、台风、洪水、海啸，社会现象如战争、海盗、罢工、政府行为等。 对受自然灾害或疫情等不可抗力影响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或视情况终止本次采购活动。
4	（一）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磋商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

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 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4.5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4.6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4.7 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 / 。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

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0.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除本须知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0.4 其他： / 。

11.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复制。

12. 投标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

和工程。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2 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响应服务及相关货物、工程（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3. 响应保证金

13.1 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3.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3.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

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3 其他：___。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6.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纸质版响应文件必须进行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统一规定，应使用不易破损的包装材料进行包装，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时，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以密封袋进行密封。所有密封袋封面须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字样。电子版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将响应文件正本的 PDF 扫描件拷贝至优盘后密封袋单独密封递交。封面须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电子版”等字样。密封材料和样式不作统一规定，应使用不易破损的包装材料进行包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响应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6.3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___。

17. 响应截止

1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17.3 其他：___。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

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五）磋商评审

19. 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 磋商代表

20.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1 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2. 磋商

22.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2.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23.2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3.3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3.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 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6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 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符合性审查

2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4.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4.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4.1.3 属于串通投标, 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4.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1.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4.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 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

26. 保密要求

26.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7.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六）确定成交

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8.1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9.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履约验收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34.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5.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6. 质疑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6.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7. 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7.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商务部分

1. 服务内容：为切实解决职工上下班的通勤问题，对吴忠分中心职工通勤车服务进行采购，通勤线路为：线路一：吴忠分中心机关至高沙窝公路养护站；线路二：吴忠分中心机关至冯记沟公路养护站；线路三：吴忠分中心机关至惠安堡公路养护站至太阳山拌合站至韦州作业站至预旺公路养护站；线路四：吴忠分中心机关至红寺堡公路养护站；线路五：吴忠分中心机关至青铜峡公路养护站；线路六：吴忠分中心机关至吴忠公路养护站；线路七：吴忠分中心机关至北京东路至交通厅（东线）；线路八：吴忠分中心机关至吴忠公路养护站至正源街至凤凰街至工人疗养院（南线）；线路九：盐池公路养护站至高沙窝公路养护站至银川；线路十：石炭沟作业站至红寺堡公路养护站至中宁。

线路一：吴忠分中心机关至高沙窝公路养护站

吴忠分中心机关（始发站）-高沙窝公路养护站（终点站）

运行路线：每周一（遇节假日顺延）、周四早 7：00 在分中心机关发车沿预定路线至高沙窝公路养护站后原路返回；每周三、周五（遇节假日顺延）下午 16：30 由高沙窝公路养护站发车沿预定路线至分中心机关原路返回；预计途中行驶 90 分钟。

运行里程：约 100 公里/单程，一周 4 个单程。

线路二：吴忠分中心机关至冯记沟公路养护站

吴忠分中心机关（始发站）-冯记沟公路养护站（终点站）

运行路线：每周一（遇节假日顺延）、周四早 7：00 在分中心机关沿预定路线发车至冯记沟公路养护站后原路返回；每周三、周五（遇节假日顺延）下午 16：30 由冯记沟公路养护站发车沿预定路线至分中心机关原路返回；预计途中行驶 90 分钟。

运行里程：约 105 公里/单程，一周 4 个单程。

线路三：吴忠分中心机关至惠安堡公路养护站至太阳山拌合站至韦州作业站至预旺公路养护站

吴忠分中心机关（始发站）-惠安堡公路养护站-太阳山拌合站-韦州作业站-预旺公路养护站（终点站）

运行路线：每周一（遇节假日顺延）、周四早 7：00 在分中心机关发车沿预定路线至预旺公路养护站后原路返回；每周三、周五（遇节假日顺延）下午 16：30 由预旺公路养护站发车沿预定路线至分中心机关原路返回；预计途中行驶 90 分钟。

运行里程：约 190 公里/单程，一周 4 个单程。

线路四：吴忠分中心机关至红寺堡公路养护站

吴忠分中心机关（始发站）-红寺堡公路养护站（终点站）

运行路线：每周一(遇节假日顺延)、周四早 7:00 在分中心机关发车沿预定路线至红寺堡公路养护站后原路返回；每周三、周五(遇节假日顺延)下午 16:30 由红寺堡公路养护站发车沿预定路线至分中心机关原路返回；预计途中行驶 60 分钟。

运行里程：约 80 公里/单程，一周 4 个单程。

线路五：吴忠分中心机关至青铜峡公路养护站

吴忠分中心机关（始发站）-青铜峡公路养护站（终点站）

运行路线：每周一、周五(遇节假日顺延)早 7:30 在分中心机关发车沿预定路线至青铜峡公路养护站后原路返回；每周一、周五(遇节假日顺延)下午 17:30 由青铜峡公路养护站发车沿预定路线至分中心机关原路返回；预计途中行驶 40 分钟。

运行里程：约 20 公里/单程，一周 4 个单程。

线路六：吴忠分中心机关至吴忠公路养护站

吴忠分中心机关(始发站)-吴忠公路养护站(终点站)

运行路线：每周一、周四(遇节假日顺延)上午 7:30 在分中心机关发车沿预定路线至吴忠公路养护站后原路返回；每周三、周五(遇节假日顺延)下午 17:30 由吴忠公路养护站发车沿预定路线至分中心机关原路返回；预计途中行驶 30 分钟。

运行里程：约 15 公里/单程，一周 4 个单程。

线路七：吴忠分中心机关至北京东路至交通厅（东线）

吴忠分中心机关（始发站）—北京东路—交通厅（终点站）（东线）

运行路线：每周一、周四(遇节假日顺延)上午 7:00 在分中心机关沿预定路线至交通厅后原路返回；每周三、周五(遇节假日顺延)下午 16:30 由交通厅发车沿预定路线至分中心机关原路返回；预计途中行驶 90 分钟。

运行里程：约 80 公里/单程，一周 4 个单程。

线路八：吴忠分中心机关至吴忠公路养护站至正源街至凤凰街至工人疗养院（南线）

吴忠分中心机关（始发站）-吴忠公路养护站-正源街-工人疗养院（终点站）（南线）

运行路线：每周一、周四(遇节假日顺延)早 7:00 在工人疗养院发车沿预定路线至分中心机关后原路返回；每周三、周五(遇节假日顺延)下午 17:30 在分中心机关发车沿预定路线至工人疗养院后原路返回；预计途中行驶 90 分钟。

运行里程：约 80 公里/单程，一周 4 个单程。

线路九：盐池公路养护站至高沙窝公路养护站至银川

盐池公路养护站（始发站）—高沙窝公路养护站—银川（终点站）

运行路线：每周一、周四(遇节假日顺延)上午 7：00 在银川市发车沿预定路线至盐池公路养护站后原路返回；每周三、周五(遇节假日顺延)下午 16：30 在盐池公路养护站发车沿预定路线至银川市后原路返回；预计途中行驶 150 分钟。

运行里程：约 170 公里/单程，一周 4 个单程。

线路十：石炭沟作业站至红寺堡公路养护站至中宁

石炭沟作业站（始发站）-红寺堡公路养护站-中宁（终点站）

运行路线：每周一、周四(遇节假日顺延)早 7：00 在中宁沿预定路线发车至石炭沟作业站后原路返回；每周三、周五(遇节假日顺延)下午 16：30 由石炭沟作业站发车沿预定路线至中宁后原路返回；预计途中行驶 90 分钟。

运行里程：约 70 公里/单程，一周 4 个单程。

以上运行时间根据实际运行情况，临时做适当调整。

2. 服务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

3. 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每季度结算一次。在合同签订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付叁拾玖万元整(¥390000.00 元)运营费用。每季度末，成交供应商将用车记录与采购人核对，采购人在次月 10 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费用给成交供应商。当季费用结算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有效发票，因成交供应商未按期提供发票导致采购人未及时付款的，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履约验收：采购人将根据成交供应商的公司资质、通勤车型、保险单、服务质量、驾驶员资格资质、行车安全等进行履约验收，在验收合格后进行费用的结算。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公共汽电车车辆专用安全设施技术要求》等。

7. 其他商务条件：

（1）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日历日）。

（2）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以费率进行报价。在磋商后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再次报价。

（3）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费率进行报价。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应将所有费用考虑包含在所报费用中，除此之外供应商应考虑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驾驶员使用费、食宿费、差旅费、交通费（加油费、过路费、停车费、保险费等）、餐费、车辆

损耗费、车辆维修费、车辆租赁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费、公证费（如有）等所有本项目可能产生的服务费。所报费率是对此支付号下的主要工作及其一切附属工作的全部支付。采购人不承担其他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费用开支。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服务清单

标的清单

项目名称：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吴忠分中心 2026 年度通勤车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线路	车型	单价限价 (元/单程)	磋商费率	最终单价
最终单价=单价*磋商费率（费率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1	线路一：吴忠分中心机关（始发站）-高沙窝公路养护站（终点站）	7 座	733.33	0.00%	0.00
		8-19 座	890.00		0.00
2	线路二：吴忠分中心机关（始发站）-冯记沟公路养护站（终点站）	7 座	716.67		0.00
		8-19 座	890.00		0.00
3	线路三：吴忠分中心机关（始发站）-惠安堡公路养护站-太阳山拌合站-韦州作业站-预旺公路养护站（终点站）	7 座	940.00		0.00
		8-19 座	1040.00		0.00
4	线路四：吴忠分中心机关（始发站）-红寺堡公路养护站（终点站）	7 座	516.67		0.00
		8-19 座	783.33		0.00
5	线路五：吴忠分中心机关（始发站）-青铜峡公路养护站（终点站）	7 座	256.67		0.00
6	线路六：吴忠分中心机关（始发站）-吴忠公路养护站（终点站）	7 座	253.33		0.00
		8-19 座	500.00		0.00
7	线路七：吴忠分中心机关(始发站)-北京东路-交通厅(终点站)(东线)	7 座	473.33		0.00
8	线路八：吴忠分中心机关(始发站)-吴忠公路养护站-正源街-凤凰街-工人疗养院(终点站)--（南线）	7 座	356.67		0.00
		8-19 座	750.00		0.00
9	线路九：盐池公路养护站（始发站）—高沙窝公路养护站—银川（终点站）	7 座	866.67		0.00
		8-19 座	990.00		0.00
10	线路十：石炭沟作业站（始发站）-红寺堡公路养护站-中宁（终点站）	7 座	616.67		0.00
		8-19 座	783.33		0.00

二、技术部分

1. 标的清单

序号：1 采购标段：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吴忠分中心 2026 年职工通勤车服务采购项目； 标的名称：道路客运服务；服务内容：为切实解决职工上下班的通勤问题，现对吴忠分中心职工通勤车服务进行采购；服务期限：2026 年 04 月 10 日至 2027 年 04 月 09 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服务标准及要求

①车辆要求

各供应商须配备的车辆应在 10 辆（含）以上，且为 5 年内购买的车辆。

②安全保障

1) 为保障乘车人员生命财产安全，对乘坐通勤车或其他通勤方式的乘车人提供下限为 200 万元的承运人+乘客意外险的组合险。

2) 通勤车辆必须符合国家和道路运输行业安全运输标准，车辆技术等级一级，车龄为 5 年内。车型舒适，干净整洁，各类保险、资质证件齐全有效。驾驶员经验丰富，身体健康，具有驾驶通勤车辆所必须的驾驶资格，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驾龄 5 年以上，执行任务时严格遵守交通法律法规。

3) 通勤车辆驾驶员不得超速、超员运行。乘车人员不得随身携带营运车辆禁止的易燃、易爆、易腐蚀危险品乘车，并配合驾驶员工作，全程系好安全带。

4) 通勤车必须按照既定的时间和路线行驶，不得误点、绕行、私拉无关人员，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5) 通勤车辆不得带病上路，通勤途中发生故障，不能尽快排除的，供应商应及时启动应急措施，调派同类型车辆转运，保证职工安全准点到达目的地。因供应商原因造成职工的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6) 因雪天路滑、泥石流、交通事故 等不可抗力导致道路封堵，供应商可改道行驶或提请分中心协调相关单位提供通行便利。

7) 因恶劣天气导致通勤车辆停驶，供应商应调用高性能车辆急送上班人员到单位保畅。

3.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04 月 10 日至 2027 年 04 月 09 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费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费率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有效、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检查：根据磋商文件要求

1. 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进行检查。

2. 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详细评审。

（三）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直接响应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拒绝大型企业参加，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类：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工程类：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需提供其他声明函。
9	其他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客运类）； （2）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要求。

注：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四）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	----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无串通投标情形；
7	未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8	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详细评审。

三、评审因素和指标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15 分	1. 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费率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磋商费率报价) × 15 (保留两位小数)。磋商基准价是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费率报价最低的价格。除低于成本价的磋商费率报价被拒绝外，最低费率报价得 15 分，对于高于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费率报价的不予接受，视为无效响应。 2. 价格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费率报价中的最高费率报价和最低费率报价。
2	类似业绩	5 分	供应商提供近五年（2021 年 03 月 23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每完成过 1 个类似通勤服务业绩的项目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 注：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复印）件，合同须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未提供或提供不合格的业绩不得分。
3	拟投入车辆情况	15 分	供应商在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与采购需求”二、技术部分第 2 条①项车辆要求的基础上，按照下列要求提供合格的证明材料进行加分 供应商须提供购买年限为 2021 年（含 2021 年）以来的车辆。 每提供 1 辆自有的新能源绿牌车辆的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每提供 1 辆自有的燃油或燃气车辆的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每提供 1 辆租赁的新能源绿牌车辆的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每提供 1 辆租赁的燃油或燃气车辆的得 0.5 分，最多得 5 分。 注：以上车辆加满 15 分为止。拟投入车辆如为自有提供发票或行驶证或登记证书扫描件（复印）件、如为租赁提供租赁合同扫描（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同一集团、总公司、母公司或子公司的予以认可。未提供或提供不合格不得分。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4	企业实力	10 分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一级（示范级）证书的得 5 分；具有有效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二级（优秀级）证书的得 3 分；具有有效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三级（良好级）证书的得 1 分。 2. 供应商具备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 10 人及以上的得 5 分；6-9 人的得 3 分；1-5 人的得 1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合格不得分。
5	服务方案及应急预案	20 分	1. 服务方案（10 分） 根据项目情况拟定项目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派车方案、司机及车辆管理方案、拟派车辆状况、服务质量保障等方面。 方案内容完善，计划清晰，司机及车辆安排科学合理，项目管理明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并具有可操作性，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方案内容具体，计划详细但不够清晰，司机及车辆安排合理，项目管理明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具有一般的可操作性，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方案内容简单，计划详细但不够清晰，司机及车辆安排不够合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详细但不够完善的得 4 分； 方案内容有所欠缺，计划不够清晰，司机及车辆安排缺少合理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应急预案（10 分） 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事故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预案及安全防护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应急响应服务、车辆事故应急处置行动、乘客突发病情处置预案等。 整体应急预案全面，各类应急事件分级详细，应急响应时间迅速，应急处理办法完善，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应急预案具体，应急事件具体，反应响应时间迅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有相关的安全事故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预案及安全防护措施，应急预案及安全防护措施内容考虑到位，反应响应时间较迅速，具有可执行性的得 4 分； 应急预案不全面，各类应急事件分级不详细，响应不及时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及培训方案	25 分	1. 安全管理制度（10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管理制度内容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保障措施。 管理制度具体，安全管理制度详细，安全管理标准、安全管理保障措施齐全，内容全面的得 10 分； 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对安全管理表述较为详细完整，安全管理保障措施内容较为全面的得 7 分； 管理制度合理，对安全管理表述具体，安全管理保障措施内容合理的得 4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管理制度有所欠缺，对安全管理流程表述不够清晰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人员管理制度（10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管理制度包含：人员配备，主要包括拟派人员组织架构、主要负责人员信息、驾驶员信息等。 人员配备齐全、安排合理、架构完善、团队成员经验丰富、项目实施过程中具较强应对性的得 10 分； 人员配备合理、架构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具有一定应对性的得 7 分； 人员配备合理、架构具体、团队成员经验一般、项目实施过程中具有一定应对性的得 4 分； 人员配备不合理、团队成员经验较少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培训方案（5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包含服务人员背景审查、礼仪培训、统一服装管理制度等，做到谦虚有礼，树立良好形象。 培训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培训体系内容完善的得 5 分； 培训方案内容比较全面、培训体系把内容比较完善的得 3 分； 培训方案有内容但不全面、培训体系内容简单的得 2 分； 培训方案有内容有大体叙述但不全面、培训体系简单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7	服务承诺	10 分	包含各项服务承诺，主要包括：违约经济处罚措施，文明交通出行、保密协议等。 承诺内容详尽、合理、服务体系完善的得 10 分； 承诺内容较为完整、合理服务体系较完善的得 7 分； 承诺内容合理、服务体系完整的得 4 分； 承诺内容简略、服务体系欠缺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四、编写评审报告

（一）评审报告的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 and 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二）评审报告的签署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仅作为范本供甲乙双方参考，实际以成交供应商同采购人签订的为准)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吴忠分中心 2026 年职工通勤车 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采购人名称)

乙 方：_____ (成交供应商名称)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吴忠分中心 2026 年职工通勤车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方：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吴忠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就甲方包租乙方车辆，乙方提供车辆及驾驶员承接甲方人员上下班通勤运输事宜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甲方包租乙方车况良好、营运资质有效、保险齐全、车型舒适的通勤车辆，用于接送甲方职工上下班。行驶路线、发车时间及趟次（单程）按照本协议第二条执行。乙方所提供通勤车辆应符合甲方乘坐人数要求，并确保安全优质服务。

二、开行线路、运行时间及方式

线路一：吴忠分中心机关至高沙窝公路养护站

吴忠分中心机关（始发站）-高沙窝公路养护站（终点站）

运行路线：每周一（遇节假日顺延）、周四早 7：00 在分中心机关发车沿预定路线至高沙窝公路养护站后原路返回；每周三、周五（遇节假日顺延）下午 16：30 由高沙窝公路养护站发车沿预定路线至分中心机关原路返回；预计途中行驶 90 分钟。

运行里程：约 100 公里/单程，一周 4 个单程。

线路二：吴忠分中心机关至冯记沟公路养护站

吴忠分中心机关（始发站）-冯记沟公路养护站（终点站）

运行路线：每周一（遇节假日顺延）、周四早 7：00 在分中心机关沿预定路线发车至冯记沟公路养护站后原路返回；每周三、周五（遇节假日顺延）下午 16：30 由冯记沟公路养护站发车沿预定路线至分中心机关原路返回；预计途中行驶 90 分钟。

运行里程：约 105 公里/单程，一周 4 个单程。

线路三：吴忠分中心机关至惠安堡公路养护站至太阳山拌合站至韦州作业站至预旺公路养护站

吴忠分中心机关（始发站）-惠安堡公路养护站-太阳山拌合站-韦州作业站-预旺公路养护站（终点站）

运行路线：每周一（遇节假日顺延）、周四早 7：00 在分中心机关发车沿预定路线至预旺公路养护站后原路返回；每周三、周五（遇节假日顺延）下午 16：30 由预旺公路养护站发车沿预定路线至分中心机关原路返回；预计途中行驶 90 分钟。

运行里程：约 190 公里/单程，一周 4 个单程。

线路四：吴忠分中心机关至红寺堡公路养护站

吴忠分中心机关（始发站）-红寺堡公路养护站（终点站）

运行路线：每周一(遇节假日顺延)、周四早 7：00 在分中心机关发车沿预定路线至红寺堡公路养护站后原路返回；每周三、周五(遇节假日顺延)下午 16：30 由红寺堡公路养护站发车沿预定路线至分中心机关原路返回；预计途中行驶 60 分钟。

运行里程：约 80 公里/单程，一周 4 个单程。

线路五：吴忠分中心机关至青铜峡公路养护站

吴忠分中心机关（始发站）-青铜峡公路养护站（终点站）

运行路线：每周一、周五(遇节假日顺延)早 7：30 在分中心机关发车沿预定路线至青铜峡公路养护站后原路返回；每周一、周五(遇节假日顺延)下午 17：30 由青铜峡公路养护站发车沿预定路线至分中心机关原路返回；预计途中行驶 40 分钟。

运行里程：约 20 公里/单程，一周 4 个单程。

线路六：吴忠分中心机关至吴忠公路养护站

吴忠分中心机关(始发站)-吴忠公路养护站(终点站)

运行路线：每周一、周四(遇节假日顺延)上午 7：30 在分中心机关发车沿预定路线至吴忠公路养护站后原路返回；每周三、周五(遇节假日顺延)下午 17：30 由吴忠公路养护站发车沿预定路线至分中心机关原路返回；预计途中行驶 30 分钟。

运行里程：约 15 公里/单程，一周 4 个单程。

线路七：吴忠分中心机关至北京东路至交通厅（东线）

吴忠分中心机关（始发站）—北京东路—交通厅（终点站）（东线）

运行路线：每周一、周四(遇节假日顺延)上午 7：00 在分中心机关沿预定路线至交通厅后原路返回；每周三、周五(遇节假日顺延)下午 16：30 由交通厅发车沿预定路线至分中心机关原路返回；预计途中行驶 90 分钟。

运行里程：约 80 公里/单程，一周 4 个单程。

线路八：吴忠分中心机关至吴忠公路养护站至正源街至凤凰街至工人疗养院（南线）

吴忠分中心机关（始发站）-吴忠公路养护站-正源街-工人疗养院（终点站）（南线）

运行路线：每周一、周四(遇节假日顺延)早 7：00 在工人疗养院发车沿预定路线至分中心机关后原路返回；每周三、周五(遇节假日顺延)下午 17：30 在分中心机关发车沿预定路线至工人疗养院后原路返回；预计途中行驶 90 分钟。

运行里程：约 80 公里/单程，一周 4 个单程。

线路九：盐池公路养护站至高沙窝公路养护站至银川

盐池公路养护站（始发站）—高沙窝公路养护站—银川（终点站）

运行路线：每周一、周四(遇节假日顺延)上午 7：00 在银川市发车沿预定路线至盐池公路养护站后原路返回；每周三、周五(遇节假日顺延)下午 16：30 在盐池公路养护站发车沿预定路线至银川市后原路返回；预计途中行驶 150 分钟。

运行里程：约 170 公里/单程，一周 4 个单程。

线路十：石炭沟作业站至红寺堡公路养护站至中宁

石炭沟作业站（始发站）-红寺堡公路养护站-中宁（终点站）

运行路线：每周一、周四(遇节假日顺延)早 7：00 在中宁沿预定路线发车至石炭沟作业站后原路返回；每周三、周五(遇节假日顺延)下午 16：30 由石炭沟作业站发车沿预定路线至中宁后原路返回；预计途中行驶 90 分钟。

运行里程：约 70 公里/单程，一周 4 个单程。

以上运行时间根据实际运行情况，临时做适当调整。

三、乙方承诺

（一）为保障乘车人员生命财产安全，对乘坐通勤车或其他通勤方式的乘车人提供下限为 200 万元的承运人+乘客意外险的组合险。

（二）通勤车辆必须符合国家 and 道路运输行业安全运输标准，车辆技术等级一级，车龄 5 年内车辆。车型舒适高档，干净整洁，各类保险、资质证件齐全有效。驾驶员经验丰富，身体健康，具有驾驶通勤车辆所必须的驾驶资格，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驾龄 5 年以上，执行任务时严格遵守交通法律法规。

（三）通勤车辆驾驶员不得超速、超员运行。乘车人员不得随身携带营运车辆禁止的易燃、易爆、易腐蚀危险品乘车，并配合驾驶员工作，全程系好安全带。

（四）通勤车必须按照既定的时间和路线行驶，不得误点、绕行、私拉无关人员，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五）通勤车辆不得带病上路，通勤途中发生故障，不能尽快排除的，供应商应及时启动应急措施，调派同类型车辆转运，保证职工安全准点到达目的地。因供应商原因造成职工的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六）因雪天路滑、泥石流、交通事故等不可抗力导致道路封堵，供应商可改道行驶或提请分中心协调相关单位提供通行便利。

（七）因恶劣天气导致通勤车辆停驶，供应商应调用高性能车辆急送上班人员到单位保畅。

四、协议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履约验收

甲方将根据乙方的公司资质、通勤车型、保险单、服务质量、驾驶员资格资质、行车安全等进行履约验收，在验收合格后进行费用的结算。

六、费用及结算方式

1、本合同费用：甲方在磋商文件中公布固定单价后，乙方根据固定单价提供统一的最终费率，签订合同时乙方将磋商文件中公布的固定单价每项乘以最终费率后作为最终单价，各项最终单价如下：

线路一：：吴忠分中心机关至高沙窝公路养护站，7 座车辆一台费用：____元/单程，8-19 座车辆一台费用：____元/单程；

线路二：吴忠分中心机关至冯记沟公路养护站，7 座车辆一台费用：____元/单程，8-19 座车辆一台费用：____元/单程；

线路三：吴忠分中心机关至惠安堡公路养护站至太阳山拌合站至韦州作业站至预旺公路养护站，7 座车辆一台费用：____元/单程，8-19 座车辆一台费用：____元/单程；

线路四：吴忠分中心机关至红寺堡公路养护站，7 座车辆一台费用：____元/单程，8-19 座车辆一台费用：____元/单程；

线路五：吴忠分中心机关至青铜峡公路养护站，7 座车辆一台费用：____元/单程；

线路六：吴忠分中心机关至吴忠公路养护站，7 座车辆一台费用：____元/单程，8-19 座车辆一台费用：____元/单程；

线路七：吴忠分中心机关至北京东路至交通厅（东线），7 座车辆一台费用：____元/单程；

线路八：吴忠分中心机关至吴忠公路养护站至正源街至凤凰街至工人疗养院（南线），7 座车辆一台费用：____元/单程，8-19 座车辆一台费用：____元/单程。

线路九：盐池公路养护站至高沙窝公路养护站至银川，7 座车辆一台费用：____元/单程，8-19 座车辆一台费用：____元/单程。

线路十：石炭沟作业站至红寺堡公路养护站至中宁，7 座车辆一台费用：____元/单程，8-19 座车辆一台费用：____元/单程。

2、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每季度结算一次。在合同签订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肆拾万元整(¥390000.00 元)运营费用。每季度末，乙方将用车记录与甲方核对，甲方在次月 10 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费用给乙方。当季费用结算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有效发票，因乙方未按期提供发票

导致甲方未及时付款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特殊约定

因甲方原因，要求乙方开行本协议第二条约定趟次以外的运次，运费另外计算，运费标准双方另行商议。

八、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车辆和驾驶员的运行安全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提出合理化建议，对甲方的合理化建议乙方应当服从。

（二）乙方由于车辆技术状况不良，导致通勤途中发生抛锚，或同一辆车一周内屡次发生故障，导致运营车辆不符合甲方使用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同类型良好的运营车辆。

（三）甲方需保证员工准时到达乘车地点，不耽误乙方运营车辆行程。

（四）甲方及其员工不得要求乙方驾驶员搭载本单位员工以外人员乘车。

（五）甲方及其员工不得要求乙方运营车辆驾驶员超速、超员运行，不得随身携带营运客车禁止的易燃、易爆、易腐蚀危险品乘车，并配合驾驶员工作，全程系好安全带。

（六）甲方有权每季度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对乙方服务出具书面的当季考核结果，当季考核不合格时，甲方有权扣除当季费用的 20%作为乙方的违约金。

（七）乙方累计 3 次季度考核不合格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相关费用按照实际提供服务由双方核对后结清。

九、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有权对违反乘车秩序、违反安全驾驶、无乘车卡的甲方员工或其他无关人员进行拒载。对于无理谩骂或殴打驾驶员者，上报甲方给予处罚。

（二）乙方所提供运营车辆必须符合国家和道路运输行业安全运输标准，车型舒适高档，干净整洁，各类保险、资质证件齐全有效。驾驶员经验丰富，具有驾驶通勤客车所必须的驾驶资格，执行任务时严格遵守交通法律法规。

（三）乙方必须按照既定的时间和路线行驶，不得误点、绕行、私拉无关人员，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四）乙方运营车辆通勤途中发生故障，不能尽快排除的，应及时启动应急措施，调派同类型车辆转运甲方职工，保证甲方职工安全准点到达目的地，所发生的交通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有义务保证甲方职工安全到达目的地，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职工的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因雪天路滑、泥石流、交通事故等不可抗力导致道路封堵，乙方可改道行驶，或提请甲

方协调相关单位提供通行便利。

（七）因恶劣天气导致营运车辆停驶，乙方应与甲方及时沟通，调用其它小型轿车或越野车承运部分急需到岗职工上班交接工作。

（八）因乙方原因导致第三人受害或遭受损失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因此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双方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应当协商解决，无法协商处理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十二、双方对本协议条款和附件的内容已充分知悉和理解。

十三、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服务类政府采购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段（包号）： _____

响应供应商：（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页数)
二、响应一览表.....	(页数)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	(页数)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页数)
五、资格证明文件.....	(页数)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页数)
七、其他资料.....	(页数)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的响应，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响应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和相关配套的货物（工程），我方首次磋商费率为：。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正本份，副本份，电子版文件份。

五、我方承诺：自磋商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响应的、或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不低于磋商响应保证金的金额）。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订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供应商：（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吴忠分中心 2026 年职工通勤车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TCZB-ZC-2026-0323
响应价格（磋商费率） （首次报价）	小写费率：_____（不得超过 100%，保留两位小数） 大写费率：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2026 年 04 月 10 日至 2027 年 04 月 09 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磋商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 自然日（日历日）
备 注	响应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首轮报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吴忠分中心 2026 年职工通勤车服务采购项目清单

(供应商自行提供)

(服务清单采用固化清单的方式进行填写，由供应商自行填写磋商费率后，折扣后的单价自动生成，不允许供应商对服务清单作任何(除行列间距和费率)改动，否则按废标处理。供应商必须将填写好的固化清单复制或扫描放置再响应文件中即可)。

二、全部成交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一）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服务内容	满足磋商文件 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商务部分“第1条 服务内容”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2	服务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			
3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满足磋商文件 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商务部分“第4条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5	履约验收	满足磋商文件 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商务部分“第5条 履约验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满足磋商文件 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商务部分“第6条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7	其他商务条件	满足磋商文件 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商务部分“第7条 其他商务条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8					
...	...				

注：1. 其他内容由供应商自行添加；

2. 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二、全部成交

(二) 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页码)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1	道路客运服务	标的清单：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二、技术部分“第 1 条 标的清单 ”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2		服务标准及要求：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二、技术部分“第 2 条 服务标准及要求 ”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04 月 10 日至 2027 年 04 月 09 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二、全部成交

(三) 类似业绩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二、全部完成

（四）拟投入车辆情况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二、全部成交

（五）企业实力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二、企业实力

(六) 服务方案及应急预案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二、全部成交

（七）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及培训方案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二、全部成交

(八) 服务承诺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二、全部天成

（九）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内容条款提供。

二、全部成交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二) 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 现任(供应商名称)、(担任) 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 _____ (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 不填写本表。

附: 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若为联合体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道路客运服务）¹，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响应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本项目标的名称：道路客运服务；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七）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注：供应商须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客运类)。

二、全部成交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供应商关联企业说明

1.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2. 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

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与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 2 声明函。

（二）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三) 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我方首次磋商费率为：。

我公司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响应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四）供应商对本项目响应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响应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1.

2.

3.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响应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 2：供应商应谨慎在响应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七、其他资料

（一）规范投标行为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将本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参与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为此承诺如下：

1. 不出借或挂靠资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 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在本次投标活动中不通过恶意哄抬或压低标价谋取中标（成交）。

在磋商小组评审过程中，发现我单位有上述情况的嫌疑，我单位将积极配合调查，并无条件接受磋商小组做出的废标或重新招标的决定，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供应商必须对所投标段的投标行为做出承诺，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供应商不得修改承诺内容，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签署，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有围标串标、哄抬或压低标价谋取中标（成交）的嫌疑，磋商小组有权做出废标或重新招标。

最终磋商费率报价承诺书

项目名称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吴忠分中心 2026 年职工通勤车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TCZB-ZC-2026-0323
最终磋商费率报价 (最终报价)	小写费率： _____(不得超 100%) 大写费率：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2026 年 04 月 10 日至 2027 年 04 月 09 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响应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 自然日（日历日）
备 注	1. 我方承诺愿意以最终磋商费率报价承诺书（即最终磋商费率报价）的费率为准签订合同，并按响应文件中单价与最终报价的费率修改服务清单单价（保留两位小数）； 2. 响应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费率报价； 3. 后期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

注：本表为磋商后最终报价表，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本页《最终磋商费率报价承诺书》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后带至磋商现场依磋商情况填写，可多带两份备份使用，也可带公章至开标现场备用。

供应商：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